**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**

**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甄選簡章**

1. **依據：**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桃教特字第11000694311號函辦理。

**二、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缺額：**計時(每週20小時)正取一名；備取一名。

**三、工作內容：**

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
（二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（三）在特殊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

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（四）協助交通車接送。

（五）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（六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（七）服務方案對象、地點、範圍、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。

（八）進用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署特教網路中心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

（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school/publish\_page/2/）參與特殊教

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。

（九）每學期應接受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，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。

(詢問工作內容請洽本校特教組郭老師，電話03-4902025分機630)

**四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公告時間:自111年1月11日（二）起至111年1月18日（二）下午16時截止。

（二）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）最新消息。

**五、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111年1月19日（三）上午8時至11時（繳交相關證件）。

**（二）報名地點：**本校人事室（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）

電話：03-4902025分機710。

**六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**

**（一）基本條件：**1.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有愛心、有耐心；學歷必須高

中（職）畢業以上（含）。

2.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。

**（二）特殊條件：**1.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
2.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
**七、報名方式：**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連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請親

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。

**八、報名手續：**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

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（二）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（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

不受理）。

1. 國民身分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

不得報名）。
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
3、相關研習證明。

4、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

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

＊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**九、聘任期限：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**。

**十、工作待遇：**（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）。

（一）工作時數：每天最高8小時（得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工時）。

（二）每月薪津：每小時168元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。

（三）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、不加保。

（四）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**十一、甄選方式：**

（一）學經歷占40﹪（學歷占20%，特教經歷占20%）

（二）口試占60﹪（內容為個人自述、服務理念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特教知能，狀況

模擬應變）

（三）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**十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
1. 日期：111年1月19日（三）下午13:00報到，13:10起進行甄選程序。凡遲到

逾10分鐘（含）以上者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會議室。

**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**

1. 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）最新消息。

（二）日期：111年1月19日（三）當日下午6時前放榜公告。

**十四、報到日期：**錄取者請於111年1月20日（四）中午12時前，持身分證正本向

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**十五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

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）最新消息。如

遇颱風停班停課則自動順延次一上班日辦理。

1.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

透視)，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（三）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**十六、**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